

2021 银行理财成绩单发布

市场规模达 29 万亿元 投资者数量创新高



2021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资管新规过渡期收官之年。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日前发布了《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年度报告(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以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大数据为基础,全面总结 2021 年我国银行业理财市场情况,并对 2022 年银行业理财市场发展进行展望。

《报告》显示,银行理财行业在总体平稳增长的基础上,实现了回归本源、结构优化、提质增效的良好改革效果。截至 2021 年底,银行理财市场规模达到 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14%;全年累计新发理财产品 4.76 万只,募集资金 122.19 万亿元,为投资者创造收益近 1 万亿元。

过渡期整改任务基本完成

在资管新规确立的主动化、净值化的监管导向下,2021 年银行理财业务过渡期整改任务基本完成。

《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底,银行理财业务过渡期整改任务已基本完成。保本理财产品规模已由资管新规发布时的 4 万亿元压降至零。净值型产品比例大幅增加,截至 2021 年底,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 26.96 万亿元,占比 92.97%,较资管新规发布前增加 23.89 万亿元,产品净值化转型进程显著。同时,同业理财大幅减少。截至 2021 年底,同业理财降至 541 亿元,较资管新规发布前下降 97.52%。

伴随存量业务整改完成,监管架构日益完善,理财子公司建设稳步推进。《报告》指出,截至 2021 年底,“洁净起步”的理财产品产品存续规模占全市场的比例近六成,同时部分中小银行转型通过产品代销继续参与理财业务。

值得注意的是,银行理财市场主体更趋多元化。目前已有 4 家外方控股的合资理财公司获批准,其中 3 家已获批准开业,广阔的市场空间正吸引越来越多的外资金融机构进入我国理财市场。

而从理财产品投向看,债券依然是理财产品的主要配置资产。具体来看,截至 2021 年底,理财产品持有债券类资产占比较去年同期增加 4.13 个百分点,较资管新规发布时增加 19.43 个百分点;持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占比较去年同期减少 6.58 个百分点,较资管新规发布时减少 14.80 个百分点。持权益类资产占比较去年同期减少 1.48 个百分点,较资管新规发布时减少 9.03 个百分点。

从配置债券类别来看,理财产品持有信用债 81.517 万亿元,占总投资资产的 48.13%,占比较去年同期增加 0.38 个百分点;持有利率债 91.83 万亿元,占总投资资产的 5.81%。从评级来看,理财产品持有 AA+ 及以上信用债规模达 1275 万亿元,占持有信用债总规模的 84.05%,占比较去年同期增加 0.69 个百分点。

创收近万亿元

对于投资者最关心的收益问题,银行理财表现亮眼。《报告》显示,2021 年,理财产品累计为投资者创造收益近 1 万亿元。其中,理财子公司累计为投资者创造收益同比增长 4.22 倍。

2021 年各月度,理财产品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最高为 3.97%、最低为 2.29%。总体来看,对市场波动相对敏感的产品以长周期、封闭式为主,资产配置策略以“固收+”居多,虽然产品净值短期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但产品长期收益仍然稳健。

从产品风险评级来看,截至 2021 年底,风险等级为二级(中低)及以下的理财产品规模 24.06 万亿元,占比 82.97%;风险等级为四级(中高)和五级(高)的理财产品规模 0.11 万亿元,占比 0.37%。

相比于银行机构,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分布相对均衡。理财公司存续的风险等级为一级(低)、三级(中)的理财产品占比分别为 19.57%、19.12%,分别高出银行机构 8.43 个百分点、6.05 个百分点。

与此同时,理财投资者数量再创新高。2021 年持有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数量增长 3967.42 万个,截至 2021 年底为 812990 万个。其中,个人投资者新增 3919.13 万人,同比增长 94.48%;机构投资者新增 48.29 万个。

步入提质升级新阶段

展望 2022 年,《报告》分析称,在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银行理财行业步入提质升级的新阶段。

从监管审批看,《报告》指出,银保监会将继续坚持“成熟一家、批准一家”的原则,稳步推进理财公司批设工作,做好已开业机构的运行评估,积极探索中小银行参与资管业务路径,落实扩大对外开放和引进外资政策,建设各展所长、

对记者表示,海外方面,美联储紧缩加快叠加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导致投资者避险情绪显著上升。国内方面,近期稳增长提升经济基本面确定性,人民币资产的避险属性凸显。同时,近期人民币汇率依然强劲,反映外资看好中国经济和人民币资产。同时,随着一系列政策出台落地,持续推进资本市场开放和制度完善,也为外资流入提供了更加良好的环境。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对记者表示,近年来,我国加快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加快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形成多维度、多渠道开放格局,一系列互联互通机制加快建立,外资参与国内市场热情持续高涨。

坚定不移推进制度型开放

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进程持续深化。值得注意的是,证监会召开的 2022 年系统工作会议提出,统筹开放和安全,坚定不移推进制度

有机合作、共生共存的生态体系。同时,持续加强专业化监管能力建设,坚持以机构监管为基础,统筹协同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强化非现场监测和大数据筛查功能,对业务风险早发现早处置。同时将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和频度,综合运用监管提示、监管通报、行政处罚等手段,对违规行为保持高压震慑。

在市场主体方面,《报告》认为,2022 年,理财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经营理念,持续优化理财业务模式,深耕差异化发展,持续加大理财市场对外开放力度,借鉴国际资管行业先进成熟经验,更好地满足理财业务多样化、高质量的发展需求。同时,长期难以形成理财业务优势的中小银行,在市场引导下逐渐回归本源、专注主业。

未来,中小银行将理财产品代销作为发展理财业务模式的新选择,致力成为理财产品代销的重要力量。

在资金投向方面,2022 年,银行理财行业将继续提高资产配置的专业性、效率性和灵活性,发挥银行理财产品规模大、期限长的特点,引导资金进入国民经济关键环节、核心领域。坚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重视加强社会责任投资与支持实体经济,坚持国家政策和价值的引导方向,在助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可持续发展和绿色金融投资、高精特专、乡村振兴、普惠小微、共同富裕等领域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同时,理财市场机构将主动作为,充分发挥汇集中长期资金、灵活配置资产、穿越周期波动的功能作用,抓住广大居民对财富保值增值的巨大刚需,满足理财投资者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需求,积极帮助居民在整个生命周期管理财富,提升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做好客户画像,针对不同年龄、风险偏好客户群体,强化养老金转化,丰富养老产品供给。围绕养老产品的长期性和普惠性特点,坚持稳健投资策略,优化期限结构、完善托管模式,不断提高专业管理水平,做好养老产品试点。

据《经济参考报》

型开放。

如何坚定不移推进制度型开放?证监会提出了 3 条路径,一是稳步扩大市场、机构和产品高水平双向开放,深化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二是创造条件推动中美审计监管合作取得更大进展,加快推进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政策落地,继续坚定、有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境外上市;三是持续加强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建设。

谈及推动我国资本市场制度型双向开放的具体规划,周茂华表示,一是进一步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并逐步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二是深化国际合作,稳步推进国内资本市场与海外市场互联互通,拓宽 ETF 互联互通;三是完善金融基础设施,促进金融创新,丰富风险管理工具,进一步便利全球投资者参与国内市场;四是建立和完善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管理的监测、预警和响应机制,丰富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工具,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章俊表示,我国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格局正在加速形成,未来可进一步完善我国资本市场制度型双向开放。一是加快推进、落地前期已推出的开放型政策,鼓励境外优质金融机构来华展业,并支持境内优质金融机构走出去,促进资本市场生态改善。二是进一步扩大投资范围和标的,将更多优质企业和资产囊括进来,扩大境内外机构可配置资产的范围,以更好满足境内外投资者对不同市场、不同资产的投资需求。同时,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及时防范和化解跨境资本市场风险,加强与境外资本市场监管机构的沟通 and 政策协调。通过增强境外投资者对中国资本市场的投资意愿,促进国内外资本市场的良性循环。

据《证券日报》

全面贯彻零容忍 上交所监管“严”字当头

3 月 1 日,上交所发布 2021 年度一线监管情况通报。通报显示,2021 年,上交所针对各类违规主体共实施纪律处分 185 单,同比增加约 36%;处分证券发行人 126 家次及相关监管对象 656 名,同比增加约 15%;针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逃废债”定期报告披露违规等典型、恶性案件的主要责任人员,作出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不适当人选等处分决定 50 余次,同比增长约 20%;针对异常交易行为和一般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实施书面警示等监管措施 5300 余次,同比增长约 60%。

从严监管上市公司突出问题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交易所一线监管职责的重要内容。

2021 年,上交所突出对财务造假等重点案件惩处、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持续强化年报信息披露监管、加大并购重组事中事后监管。

具体来看,2021 年上交所全年处置财务造假类信息披露案件 4 单,涉及的 4 家上市公司被公开谴责,处分相关责任人 54 名,其中 19 名责任人被公开谴责,1 名责任人被公开认定;推动 70 余家公司完全或部分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涉及金额 570 余亿元。

针对相关违规行为分类实施自律监管惩戒,全年实施纪律处分 34 单,处分上市公司 33 家,相关责任人 232 名;落实新证券法关于董事异议机制的规定,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在年报披露中的履职要求,对未能勤勉尽责的人员给予严肃处理;加大现金类重组现场检查力度,累计发出问询函 70 余份,其中 9 单问询后主动终止。重点关注房地产、教育等行业并购重组,避免资本无序扩张,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高风险集成电路制造”等特定行业审批事项监管。

与此同时,2021 年还是退市新规落地执行的第一年,上交所“严字当头”执行退市规定,严肃惩处退市中的违规行为。2021 年全年,沪市退市 14 家,其中强制退市 8 家。

防范违规乱象在科创板重演

科创板是注册制改革的“试验田”,而注册制改革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2021 年,上交所压紧发行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压实中介机构核查把关责任,严格把好入口关;优化调整发行承销规则,规范科创板发行定价秩序;紧紧围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重点目标,强化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防范市场乱象重演。

首先是及时查处审核环节信披违规,抓早抓小为科创企业立规矩。开板以来,科创公司整体运作规范。针对一些科创公司及股东、董监高违规行为,上交所始终保持“从严从快”高压态势,全年实施纪律处分 6 单,监管措施 10 单,主要针对信息披露不准确、董监高信息披露方式不规范、核心技术人员违规减持等一般违规事项。

其次是严肃处理发行承销“抱团压价”。针对“抱团压价”等违规行为,上交所全年实施监管措施 19 单,涉及网下投资者 11 家、承销机构 3 家、战略投资者 1 家。

值得一提的是,上交所 2021 年度还首次对战略投资者以非自有资金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违规行为予以书面警示。

最后是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上交所 2021 年全年就中介机构履职尽责不到位实施书面警示 11 单,涉及中介机构 3 家及相关执业人员 22 人。其中,对 2 家保荐机构及 16 名保荐代表人实施书面警示,占比超过 70%。

除股市外,债市信披监管和风险防范也是上交所监管的工作重点。2021 年,上交所严打“逃废债”等恶性违规,查处相关案件 3 单;针对债券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的“顽疾”,加大惩戒力度。全年针对定期报告披露违规作出纪律处分 46 单;加强个人责任追究,全年处分相关责任人员 88 人次。

持续完善一线监管实施机制

在全面加大一线监管力度的同时,上交所推行透明监管,提升一线监管的规范性和公信力;更加注重提高监管能力,丰富监管手段,通过实施分类监管、运用科技监管,提升一线监管效能和专业化水平。

例如,透明监管方面,上交所杜绝“口袋规则”,启动“简明友好”规则体系建设,全面清理整合业务规则,规则数量大幅“瘦身”,累计减少 51%,便于市场主体查询。高效监管方面,优化纪律处分实施机制,缩短纪律处分流程用时约 30%。分类监管方面,上交所多维度划分重点监管公司和重点监管事项,注重公司质量、聚焦公司风险,借助年报披露评价结果助力分类监管,促进高质量上市公司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科技监管方面,上交所完善数字化发展治理体系,成立数字化专业委员会,制定科技战略规划、技术规划与实施“五年计划”。

上交所表示,下一步将认真履行一线监管职责,提升监管能力,依法依规加强对证券违规行为的处置力度,努力维护证券市场“三公”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据《中国证券报》

资本市场释放双向开放红利 中国资产“风景这边独好”

外资看好中国资产的态度愈发明显。继去年全年外资净流入 3846 亿元、创近 5 年新高后,今年以来,北向资金“买买买”热情不减,同花顺 iFind 数据显示,截至 3 月 1 日,北向资金加速买入 A 股,年内净买入金额达 240.31 亿元。

与此同时,境外投资者持有中国债券规模也创下历史新高。数据显示,2022 年 1 月末,境外机构净增持境内人民币债券 663 亿元至 4.07 万亿元,连续 10 个月上升。其中,境外机构在中央结算公司的债券托管量新增 501 亿元至 3.73 万亿元,连续 38 个月上升。

业内人士认为,在地缘政治风险上升、美联储紧缩货币政策加速的背景下,当前中国资产的“性价比”优势显现。今年全国两会期间,稳步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双向开放将成为重点话题之一。

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硕果累累

近年来,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蹄疾步稳,国际吸引力持续提升。MSCI 等主流国际指数公司陆续将中国 A 股纳入其指数体系,并逐步提升纳入因子;证券、基金、期货三大领域的外资股比限制全面放开,外资机构密集落子中国,截至目前,中国已有 12 家外资控股或全资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公司相继获批,其中多家机构已经展业;互联互通方面,沪伦通启动、中日 ETF 互通、全面推开 H 股“全流通”改革、推出深港 ETF 互通产品等;制度方面,监管部门进一步修订 QFII、RQFII 制度规则,发布《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拓展适用范围,优化持续监管安排等。

“今年的开放力度和改革步伐会更大,持续推动的全市场注册制改革,不断扩大的投资渠道,都将打造更具吸引力的交易环境。”普华永道中国综合业务服务部合伙人孙进表示。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首席经济学家章俊